

在這樣的背景下，觀察和分析秋雨之福教會在遭遇政府逼迫之後的若干做法，對眾教會不無啟示意義：無論是撥打110報警，還是撥打市長熱線投訴警方的不作為；無論是向行政分支機構提出行政復議，還是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他們將憲法和法律在紙面上賦予公民的一切權利都在實際生活中作了「沙盤推演」般的實踐。他們每一步的應對，都是依法行事，都有禮有節、不卑不亢，體現出教會是一群好公民組成的模範共同體，也體現出新教的信仰體系是「對法律秩序和法律正義進行更新的重要淵源」。¹²有意思的是，在今天的中國，包括秋雨之福教會教導長老王怡在內的、城市新興教會的新一代傳道人和同工，不少人都是具備法律的專業教育或律師的職業身份的公共知識份子。這是上帝對處於逼迫之下的中國教會的祝福：這些瞭解法律、紮根教會的基督徒，不僅在若干具體的宗教迫害案件中幫助教會依法行事、從容應對；更以正統的新教教義為基礎，幫助教會樹立正確的法治觀——上帝以他們為管道，讓教會認識到，法律乃是上帝賜予基督徒捍衛其宗教信仰自由的武器，而只有建立一個法治的社會方能彰顯上帝之公義。

對於尚不具備合法身份的中國家庭教會而言，儘管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其所屬的一整套法律法規體系存在著諸多缺陷，仍然給予它以足夠的尊重，並盡可能尋求在該體系之內解決問題。只有當現行法律條文與基督徒的良心自由和自然法則發生不可調和之衝突時，基督徒和教會才訴諸於「非暴力不服從」的原則。用聖經的話來說，這兩種方式都是「我要在君王面前訴說你的法度」。也就是說，我們尊重君王的法度，但更要訴說上帝的法度；當兩者發生衝突的時候，「順從神，而不順從人，是應當的」。我們深信，基督教的價值是對人權的最終確認，人類有人權的根本原因，是上帝有權要求每個受造物尊重他所設立的秩序，在這套秩序當中，人權高於國家主權和國家利益。無疑，教會不是特權階級，教會不應要求超乎于普通公民之上的特殊的權利與自由。但中國教會應該是中國走向法治社會的支持者與推動力量：對轉型中國的每一項創變尤其是法治化的步驟，教會都不應袖手旁

觀，因為這一進程事關教會的發展與社會的公義。

中國教會的復興，僅有數量上的增長是不夠的，那很可能如同堆砌在沙灘上的城堡，根本經不起潮水的侵襲。中國教會的復興，更重要的是真理的復興、愛心的復興、勇氣與智慧的復興，當然也包括教會觀、社會觀和法治觀的「治癒」與「更新」。波蘭最傑出的知識份子米奇尼克在那黑暗的年代裏宣稱：「每一種抵抗的行動都會拯救一小塊自由，保留下對於一個國家來說不可或缺的價值。」¹³如果沒有了這些價值，國家就不可能成為「人類自由的集體」。國家如是，教會亦如是：在今天的中國，如果我們不與秋雨之福教會、守望教會、萬邦教會以及所有受逼迫的教會站在一起，共同以抵抗的行動來拯救一小塊的自由、來保留對於教會來說不可或缺的價值，那麼中國的教會就不能成為「人類自由的集體」，更無法完成上帝寄予教會的使命。

謹以此文與眾教會共勉。▼

2009年12月9、10日

1. (美) 保羅·尼特《全球責任 基督信仰》，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第1版，第79頁。
2. (英) 阿利斯特·麥格拉思《宗教改革運動思潮》，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207—208頁。
3. (英) 阿利斯特·麥格拉思《宗教改革運動思潮》，第255頁。
4. (英) 阿利斯特·麥格拉思《宗教改革運動思潮》，第225頁。
5. (英) 阿利斯特·麥格拉思《加爾文傳：現代西方文化的塑造者》，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251頁。
6. (美) 哈羅得·J.伯爾曼《法律與革命（第二卷）：新教改革對西方法律傳統的影響》，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1版，第11頁。
7. (英) 阿利斯特·麥格拉思《加爾文傳：現代西方文化的塑造者》，第83頁。
8. (英) 阿利斯特·麥格拉思《宗教改革運動思潮》，第257頁。
9. (美) 伯爾曼《法律與宗教》，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64頁。
10. (美) 帕爾克《加爾文傳》，禮記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63—64頁。
11. (日)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從日中比較史的視角出發》，中華書局，2008年第1版，第141頁。
12. (美) 哈羅得·J.伯爾曼《法律與革命（第二卷）：新教改革對西方法律傳統的影響》，序言第4頁。
13. (法) 亞歷山德拉·萊涅爾-拉瓦斯汀《歐洲精神》，吉林出版集團，2009年第1版，第186頁。

聽不到的聲音： 中國大陸福音廣播聽眾來信研究 (1958-1988)

吳劍麗
基督教研究中心兼任助理

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基督教隨即面對重重挑戰。新政權下意識形態及宗教政策的轉變，使中國教會不得不割斷跟普世教會的聯繫，走上自立的道路。50年代後期，隨著一連串政治運動的展開，中國教會的生存空間不斷萎縮；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更讓教會隱蔽於低垂的竹幕後達十年之久。期間，外界幾乎無從得知中國教會及信徒的狀況。直至1979年，改革開放的帷幕升起，緊閉的大門始逐漸重開。

早於1949年7月29日，遠東廣播公司即嘗試衝破竹幕，從馬尼拉向中國大陸廣播福音信息。1958年5月香港錄音室正式成立，專門製作針對中國大陸聽眾需要的廣播節目；在傳播福音及栽培訓練內地信徒的工作上，肩負了獨特的角色。目前保存的中國大陸來信中，1958-1968年共有131封，1969-1978年間共有177封。改革開放後，1979年的來信大幅飆升至10,791，遠超過前二十年的總和。迄今遠東廣播公司已收到超過300,000封中國大陸的來信。這些信件跨越半世紀，涵蓋中國各個省份地區，成為珍貴的第一手歷史資料，有助了解中國基督徒不同時代的處境及需要，重構中國當代基督教的面貌。

承蒙香港遠東廣播有限公司授權並惠贈1958-2004年間的中國大陸的來信、電郵、傳真作本中心研究之用。由於資料數量龐大，本研究計劃在中文大學文學院Direct Grant for Research的資助下，先集中整理及分析1958-1988年間的八萬多封來信。這段期間的信件，反映了1958年中國教會所面對的巨變，以至文革期間信徒的狀況、關懷

及需要，也揭示了毛後時期直至1988年間中國基督教的發展。研究成果將有助彌補過往相關研究的不足：

1. 過去的研究多透過三自及家庭教會的大框架來探討中國教會的處境，卻少從民間角度去了解基督徒群體尤其是基層信徒的角色；
2. 區域研究近年漸受重視。由於中國基督教的發展在不同區域出現明顯的差異，籠統的大論述未能充份說明個別地區的發展情況及獨特性；
3. 基於種種限制，過往研究難以深入探討社會各個階層基督徒的獨特處境，以至基督教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4. 環境的轉變及信仰壓力，如何影響中國基層信徒對使命的理解及實踐，又他們如何在不同的階段面對不同的挑戰，過往的研究亦較少觸及；

福音廣播的聽眾，遍佈不同的省份區域，背景、社會階層各異，面對著獨特的處境，表達了個別的訴求及關懷。本研究計劃將信件分為兩個階段——1958-1978年及1979-1988年，就聽眾的背景（信仰背景、信主年日、地區、城鄉、職業、年齡、性別、文化水平、種族等）、信件中提出的課題或疑問、來信者教會背景（登記/ 家庭教會、信仰狀況等）作出整理及分析；同時也會參照中國基督教的有關資料，及遠東廣播有限公司出版的刊物。研究成果將反映出中國信徒群體多元化的特質，有助重塑當時代一個更清晰及立體的中國基督徒集體面貌，並彌補上述研究的空白。

跨越半世紀的時空，來自中國各地、不同背景及階層的信徒，透過一萬多封的來信，訴說他們各自的故事。故紙無聲，透過這批珍貴的信件，卻能聆聽半世紀以來那聽不到的聲音。▼